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昕软件”或“公司”）或其子公司拟以人民币 7.2 亿元受让 SHINE SCIENCE & TECHNOLOGY (BVI)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SHINE S&T”）持有的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意科技”或“目标公司”）40%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一）本次《投资意向书》的签署，旨在明确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投资事宜尚需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订的交易文件为准。

（二）本次投资事项的实施尚待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后，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相关审批程序的完成具有不确定性。后续投资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况

（一）投资意向书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公司构建智能文档平台战略，拓展垂直行业尤其是金融证券业的市场布局，扩大中国区域市场竞争力，形成优势互补，实现业务协同，福昕软件或其

子公司拟与目标公司原股东 SHINE S&T 签署《投资意向书》，拟以人民币 7.2 亿元受让 SHINE S&T 持有的目标公司 40% 的股权。

（二）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投资意向书为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并不构成公司的投资承诺，项目正式落地条件成就后，公司将按决策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意向书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HINE SCIENCE & TECHNOLOGY (BVI)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住所：Beaufort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20 日

（二）公司与 SHINE S&T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HINE S&T 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目标公司相关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154436472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2 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六一北路 558 号金三桥大厦 8 层

经营范围：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服务，电子计算机及软件开

发应用、服务，通信网络技术产品的开发，技术信息咨询。（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SHINE SCIENCE & TECHNOLOGY（BVI）COMPANY LIMITED 持有目标公司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本意向书系双方初步洽谈的结果，目标公司财务数据待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

（二）目标公司业务简介

目标公司是金融证券业应用软件开发的专业软件公司，产品涉及到券商各项中后台业务，应用范围涵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可实现对证券市场参与者信息、资金、证券的综合管理。

（三）公司与目标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投资方：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现有股东：SHINE SCIENCE & TECHNOLOGY（BVI）COMPANY LIMITED

目标公司：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意向书列明了投资方拟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交易的主要商业条款，反映了对各方意向的讨论，其他交易条件及条款最终将以各方正式达成并签署的交易文件约定为准。投资意向书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投资方投资的承诺。

（二）主要内容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金额及比例	投资方以人民币 7.2 亿元向原股东受让股权，股权款项支付且交易完成后投资方在标的公司中持股比例为 40%。
合作观察期	出于谨慎性，本次投资设置了合作观察期，合作观察期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合作观察期内约定的排他性条款及其他特殊条款，存续期限均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终止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双方后续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作观察期保障性业绩承诺	合作观察期共实现经审计合并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1538 亿元。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排他	自投资意向书签署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排他期，在排他期内，投资方、出让方、标的公司或有权代表上述主体的任意第三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任意第三方就本条款清单所述交易相同、类似的事项进行接触、讨论、洽谈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安排。
适用法律	本投资意向书按照中国法律解释，适用中国法律；因本意向书引起的或与本意向书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无约束力	条款除其中的保密条款、排他性条款和适用法律外不具约束力，各方都无义务一定要进入相关交易中。该义务仅在签署确定的法律文件后才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结合构建智能文档平台战略，拓展垂直行业尤其是金融证券业的市场布局，扩大中国区域市场竞争力所采取的战略举措，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本投资意向书仅为双方的意向性合作文件，交易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意向书签订后公司将安排外部专业机构完成尽职调查。

本投资意向书短期内不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投资意向书》的签署，旨在明确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投资事宜尚需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订的交易文件为准。

（二）本次投资事项的实施尚待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后，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相关审批程序的完成具有不确定性。后续投资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